

# 桃園市大園區溪海國民小學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小組會議

- 一、時間：109年4月10日 09:30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蔡淑華校長  
四、紀錄：顏毓嫻  
五、出席人員：如附件  
六、主席致詞：

請學務主任就本週防疫情況報告。

### 七、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況報告

- (一) 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教務處已經辦理教師研習，增強老師網路軟體等遠距教學使用技巧。

### 八、報告事項

#### (一) 防疫物資

| 日期<br>項目   | 3/26 庫存量              | 領取第 3 次防疫物資                        | 3/26-4/09 使用量     |
|------------|-----------------------|------------------------------------|-------------------|
| 口罩         | 成人 487 片<br>兒童 2185 片 | 緊急備用成人 50 個                        | 成人 62 片<br>兒童 5 片 |
| 耳/額溫槍      | 2/8 支                 |                                    |                   |
| 酒精         | 33400 cc              | 600 cc*8 瓶(幼兒園 8 瓶)<br>4000 cc*3 瓶 | 2700 cc           |
| 次氯酸水       | 7 桶                   |                                    | 900 cc            |
| 漂白水、<br>肥皂 | 漂白水、肥皂                | 洗手乳<br>4000 cc *2 瓶<br>壓式小瓶 12 瓶   |                   |

#### (二) 本週病假

1. 學生病假請假人數無異常狀況。
2. 教職人員請假人數無異常狀況。

#### (三) 本週因應冠狀病毒肺炎相關防疫報告

1. 109年4月6日桃教體字第 1090029937 號最速件

主旨：有關 109 年 4 月 5 日「教育部國教署通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連假結束師生返校之防疫注意事項）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為降低因連假期間部分師生掃墓及出遊致返校後造成防疫破口之風險，請各校（園）依旨揭通報確實加強辦理以下事宜：

- (一) 進行全校性消毒清潔，於上課期間維持場域良好通風。
- (二) 於師生返校或返回宿舍的第一時間，嚴格執行師生健康監測。

- (三) 於師生返校後再次進行全校性衛教宣導，並蒐集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等軌跡與健康紀錄，以利日後可能須配合疫情調查之用。
- (四) 請提醒師生及家長，在連假結束返校的 14 天內，務必提高老師及學生對自身健康狀況的警覺並每天量測體溫。如發現身體不適，請即配戴口罩立即就醫或在家休息，並即時通報學校（園）。

二、考量連假期間民眾互動頻繁，且部分觀光景點人潮密集，為確保防疫安全，請各校督導教職員工生若在連假期間曾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的國內 11 處人潮眾多的觀光點或人潮擁擠的地方活動者，應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避免出入公共場所，外出或到校時則務必配戴口罩，請與渠等人員委婉溝通說明，避免標籤化及引發恐慌。

三、倘若要在家自主健康管理者，學生依請假相關規定辦理，無需核予假別，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教職員工則依照請假規則辦理，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由各校依權責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四、各校調查教職員工生清明連假旅遊及活動表留校備查即可，惟為利本局掌握師生於連假期間旅遊及活動等人數，請各校於完成調查後，上網填報。

## 2. 109 年 4 月 7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30260 號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貴校落實防疫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38888 號函辦理。

二、本局 109 年 2 月 21 日桃教體字第 1090014546 號函諒達，學生如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請學生儘速就醫並在家休息，且不列入出缺席紀錄。

三、如學生依上開說明在家休息，致不能到校參加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請貴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予以補行考試，並應以實得成績登錄。

四、另貴校處理學生宜在家休息案件時，應保留處理彈性，勿強制要求學生應提出公立醫院診斷證明。

### (四)辦理情形：

1. 落實體溫監測及消毒，衛生組已聯絡安排 4/11 信實集團協助全面消毒。
2. 經問卷調查連假期間出遊者，於 4/8 上網填報完成。有出遊紀錄者：教職員工 34 人，學生 188 人，其中到過 11 處列冊地點者 2 人，除依時測量體溫外，已要求全日配戴口罩。
3. 製發宣導單，宣導非必要儘量不要外出，外出應注意保持「社交距離」。

## 九、 討論事項：

議題(一)：第三次防疫物資—洗手乳，如何使用？

說明：第三次防疫物資—洗手乳，有分裝瓶 12 瓶，補充瓶 4000cc 兩大瓶，放置各班，或直接置放於洗手台？

決議：將分裝瓶發放至各班(包含幼兒園兩班，共 15 班)，不足分裝瓶由護理師採買。洗手乳放置各班靠近門邊，以免洗手乳滴到地上，衛生組準備各班一條抹布給班級擦拭使用。

議題(二)：有老師建議，午餐打菜圍裙是否可以安排清洗？

說明：以往學生午餐打菜用圍裙為學期初發下，學期末收回清洗整理。

決議：每週清洗一次，午餐秘書各班多買一套輪流使用。每週五將打餐服送回廚房清洗，週一打餐服跟著餐車送至各班。紙口罩若用完可再領取。

## 十、 臨時動議：

(一) 科任老師跑班較危險，希望學生及導師都能戴上口罩，若有身體不適學生，應立即配戴口罩，也請導師每天使用正向語言提醒學生，若各班備用口罩已用畢，可到保健室領取。

(二) 有些科任課(例如自然課)，因還是採取小組座位，科任老師要提醒學生務必戴上口罩。

## 十一、 主席結論：

中廊掛飾已經吊掛完畢，有些學生寫的祈福小卡讓校長很感動，希望疫情趕快結束，大家都能健健康康的，校長也希望老師能教導學生正確的防疫觀念，謝謝大家，辛苦了！

## 十二、 散會(10:00)

承辦人： 衛生組 顏毓嫻

單位主管： 學務主任 劉慧貞

校長： 溪海國小 蔡淑華 校長

# 高國中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整備情形檢核表

(109/3/5 更新)

學校名稱：溪海國小 檢核時間：109年04月09日 校長簽(核)章： 聘督簽(核)章：

| 項次               | 檢查項目  | 學校檢核 |   | 教育局聘督覆核 |   | 備註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 <b>1. 防疫小組</b>   |   |      |   |         |   |  |
| 1-1              |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小組，並定期召開會議   | √    |   |         |   | 1. 成立日期： 1月30日<br>2. 提供小組成員及會議紀錄   |
| 1-2              | 建立緊急連絡窗口、發言人、通報作業、職務代理名冊及分區辦公分組名冊   | √    |   |         |   | 1. 分區辦公係調動原處室至少 1/3 人力至其它辦公廳舍。<br>2. 辦理原則以調動人員至不同棟建築物為優先，其次為不同樓層，倘窒礙難行，至少需調整人員至不同辦公空間。<br>3. 學校應於109年3月20日前完成規劃。 |
| 1-3              | 訂定停課後居家學習、復課補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應變計畫  | √    |   |         |   | 如附件  |
| <b>2. 人員掌握</b>   |   |      |   |         |   |  |
| 2-1              | 掌握學生及教職員工前往國際旅遊疫情第三級地區學術交流、旅遊等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 √    |   |         |   | 請提供名單及相關紀錄<br>如附件  |
| 2-2              | 掌握滯留海外之學生及教職員工名單及其健康狀況  | √    |   |         |   |  |
| 2-3              | 於學生及教職員工進入班級前確認人員體溫情形及完成手部消毒  | √    |   |         |   |  |
| 2-4              | 請校外訪客配合量體溫及手部消毒並由警衛室確實登記訪客名單  | √    |   |         |   |  |
| 2-5              | 掌握教師授課及學生修課名單(含跨校兼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選修學生)  | √    |   |         |   |  |
| 2-6              | 學校辦理社團活動、多元選修課程、課後照顧班、各處室活動及競賽，落實簽到，掌握出席人員情形  | √    |   |         |   |  |
| 2-7              | 掌握搭乘交通車之學生名單  | √    |   |         |   |  |
| 2-8              | 掌握各項設施及空間借用紀錄及參與人員名單  | √    |   |         |   |  |
| <b>3. 衛教宣導</b>   |   |      |   |         |   |  |
| 3-1              | 加強宣導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避免接觸禽鳥、落實個人衛生習慣及必要防護工作，請勾選以下宣導方式：(可複選)<br>■主管會議(如校長、主任及組長等)。<br>■衛教宣導(如透過聯絡簿轉知家長、列入教師研習進修、融入課程教學等)<br>■其他：無聲廣播、中廊張貼海報 | √    |   |         |   | 宣導日期：<br>4/1、4/8<br>學生升旗時間以廣播宣導、無聲廣播播放影片   |
| 3-2              | 張貼「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宣導海報及運用其他文宣品   | √    |   |         |   |  |
| 3-3              | 於學校網站新增連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站  | √    |   |         |   |  |
| <b>4. 物資設備盤點</b> |   |      |   |         |   |  |